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新募投项目“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阳海思科。为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2,192.57万元募集资金向辽宁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2,721.93万元募集资金向沈阳海思科提供无息借款。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与美国 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 签署《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新药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 8,7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 29.67 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